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何秀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明達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3年9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8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234,973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8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500 萬	112 年	113 年	(344/	5%	23 萬

01

(請求 金額5 00萬 元)			元	10月1 1日	9月18 日	366)		4,97 2.68 元
	小計							23萬 4,97 2.68 元
合計								523萬 4,973 元